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6月18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2民初2858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蔡远远与被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帝奥、王进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蔡远远因达成和解协议而提出撤回诉讼，法院裁定准许蔡远远撤回诉讼。

关于蔡远远诉王进飞、江苏帝奥及本公司一案及相关和解事项，请详见本公司2018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及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104号)及今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相关进展的公告》(2019-033号)。原告蔡远远先前已与此案被告之一、本公司股东王进飞就解决民间借贷债务问题达成和解协议，7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债务纠纷具体由蔡王双方解决，与本公司无关。此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本公司因该起诉讼而面临的法律责任消失。此事项对公司解决因股东王进飞私刻公章并冒用公司名义从事民间借贷行为而引发的诉讼具有积极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